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基本信息				下属二级单位数	0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5,625.34	财政拨款	6,455.30	
		项目支出	829.96	其他资金	0.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市本级使用资金	6,455.30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0.00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00	
总体绩效目标		广州市白云区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按照区委、区人大和上级检察院部署要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为广州市依法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加强廉政建设，为广州市经济建设保驾护航，为建设廉洁、平安、和谐的广州发挥法律监督作用。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增购装备，提高办案业务质量。	公务用车购置，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购置、执法装备购置	38.00	根据《检察、法警夏服换发经费预算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和广州市市属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表及依据检察机关的性质、任务、职权和工作实际，为满足办案及人员增加的需求，购置办案用装备、制服，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	
		技术引领，推进检察信息化建设	信息化运维服务，信息化开发建设经费	119.00	全面提升检察机关的信息化水平，提高检务工作效率和办案质量，降低办公成本。实现对检察业务全流程的规范化、网络化和智慧化的应用与管理，提升检察机关信息采集与利用效能，强化指挥协调与打击预防犯罪能力，促进快速反应与侦查办案能力，积极推动现代科技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上线运行智慧案件管理可视化综合平台 2.0版，实现智能化分析研判、人性化指挥监管等功能。	
		依法办案，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正常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经费，开展国家赔偿、司法救助等	136.00	依据检察机关的性质、任务和职权,通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同时,为广州市依法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加强廉政建设,加大反腐力度,为广州市经济建设保驾护航,为建设廉洁、平安、和谐的广州发挥法律监督作用。	
		有效管理，保障单位正常运作。	其他运行经费的水电费支出、业务用房物业管理开展物业综合管理、保安、保洁、绿化、日常维修	120.00	完成全年度保障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的正常运作,实现全面积覆盖物业管理工作,确保单位内安保、保洁、养护工作有序开展,对单位内消防设施、电梯设备、电力设施、空调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服务效率=平均到场速度	<2小时	1小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实际应支付的资金/应当支付的资金*1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的满意率			不低于95%	95%